

四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的玛纳斯县2023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2023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玛纳斯县保牧丰畜禽防疫技术服务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玛纳斯县保牧丰畜禽防疫技术服务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